

中共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应院党字〔2020〕73号

关于印发《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中层干部年度考核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部门：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中层干部年度考核实施办法》已经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贯彻执行。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中层干部年度考核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全面从严治党，贯彻落实上级组织和学校党政决策部署，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不断促进学校干部队伍建设，完善中层干部考核评价机制，激发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的工作热情，建设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中层干部队伍，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核工作，是指学校党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中层干部年度综合性考核，一般在每年年末或次年年初组织开展，重点考核政治品质、道德品行、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工作成效及党风廉政建设等情况。

考核工作由党委组织部牵头组织开展，党政职能部门、各党总支协助实施。

第三条 考核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奖勤罚懒、奖优罚劣，充分调动中层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树立讲政治、重担当、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鲜明导向，为学校建设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和队伍保障。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突出政治；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 （三）事业为上、公道正派；
- （四）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五）客观全面、简便有效；
- （六）考用结合、奖惩分明。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中层干部的年度考核，在外单位挂职锻炼、培训进修的干部纳入考核范围。因年龄原因退出领导职务的中层干部，应参照本办法规定参加考核，单独评定等次。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六条 中层干部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德** 全面考核中层干部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考核中层干部的政治品质，重点了解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情况，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等情况；考核中层干部的道德品行，重点了解坚守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等情况。

（二）**能**。全面考核中层干部履职尽责，特别是推进本部门（单位）改革发展过程中的政策水平、专业素养、创新

应变和组织领导能力等情况。

（三）**勤**。全面考核中层干部的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重点了解铭记初心，担当使命，落实“三严三实”，勤勉敬业、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紧抓快办，锐意进取、敢于担当，艰苦奋斗、甘于奉献等情况。

（四）**绩**。全面考核中层干部坚持正确政绩观，履职尽责、完成日常工作、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处理复杂问题、应对重大考验的情况和实际成效。其中，考核党总支书记的工作实绩，首先看抓党建工作的成效，考核其他党员中层干部的工作实绩时增加抓基层党建工作的权重。

（五）**廉**。全面考核中层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政治责任，遵守廉洁自律准则，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秉公用权，反对“四风”和特权思想、特权现象等情况。

（六）**学**。全面考核中层干部理论学习情况。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认真学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认真落实高等职业教育法规和学校党政工作要点，政治理论水平高，业务知识扎实。

第七条 具体考核内容的确定以贯彻上级党组织精神为前提，根据上级要求和学校党政决策部署及时调整优化。

第三章 考核等次与标准

第八条 中层干部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

不合格 4 个等次。其中，优秀比例控制按上级部门核批指数确定。

（一）优秀：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廉洁奉公，精通业务，工作勤奋，有改革创新精神，履行岗位职责出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年度考核中的民主测评中获优秀和合格的总得票率不低于 80%，不合格票得票率不高于 15%。

（二）合格：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廉洁自律，熟悉业务，工作积极，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个人年度考核中的民主测评中获优秀和合格的总得票率不低于 70%，不合格票得票率不高于 20%。

（三）基本合格：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未完全履行岗位职责，基本完成工作任务，或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和廉洁自律方面存在不足。个人年度考核中的民主测评中获优秀、合格和基本合格票的总得票率不低于 60%，不合格票得票率不高于 40%。

（四）不合格：组织纪律较差，难以适应工作要求，或工作责任心不强，履行岗位职责差，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或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和廉洁自律方面存在严重不足。个人年度考核中的民主测评中评

获优秀、合格和基本合格票的总得票率低于 50%。

考核中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律定为不合格等次：

（一）政治上、经济上、道德上有严重问题，经调查核实的；

（二）严重失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损失的；

（三）在工作中因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不能廉洁自律，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的；

（五）拒不接受组织分配的任务，不履行工作职责的；

（六）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的；

（七）具有其他不合格行为的。

第四章 考核方式与程序

第九条 中层干部年度考核采取日常考核、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和民主测评等方式开展。

1. 日常考核：是对领导干部所进行的经常性考核。主要考核干部会议出勤、工作出勤、阶段性工作任务和重点交办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由学院纪委（监察处）、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院长办公室、人事处等职能部门组成考核小组，采用个别谈话、查看资料等方式进行。考核小组了解的情况与平时掌握的情况结合起来，量化为考察评分。

2. 年度工作目标考核：是对中层领导干部按年度进行的工作目标考核。由学校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基层党组织建设量化两部分内容组成。党政教辅部门干部直接应用部门

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得分；对于担任党总支书记的中层干部，按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得分 50%+基层党组织建设考评得分 50%进行综合计算。

3. 民主测评：是对中层领导干部工作情况在群众中的评价。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对中层干部的德、能、勤、绩、廉、学等六个方面，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进行评价。

第十条 年度考核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动员部署。学校党委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总结报告。中层领导干部根据学校党政年度工作要点，结合本部门（单位）工作任务和年度工作计划，对照考核内容，将履行职责及完成各项任务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写出书面述职报告（1500字左右）。同时填报年度考核登记表（见附件1）。

（三）述职汇报。全校中层干部按照干部岗位分类分层进行述职汇报。

1. 召开基层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大会。各基层党总支书记述职。参加人员范围为全体校领导、全体中层干部、党总支委员、党支部委员及部分教师和学生代表。

2. 召开全校中层正职述职评议大会。各二级教学院（部）

院长（主任）和党政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述职。参加人员范围为全体校领导、全体中层干部及部分教师和学生代表。

3. 以总支为单位召开述职评议会议，中层副职干部进行述职汇报。参加人员为全体教职员，教职工超过 50 人的也可限定人数，保证参会人数达到教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具体参会人员选定范围各党总支研究确定。

每位干部原则上只在一个考评会议上述职述廉。兼任多个单位（部门）正职的干部，应分别述职述廉；兼任多个单位（部门）副职的干部，应以主要职务述职述廉。

（四）民主测评

1. 民主测评。党建工作测评在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大会上进行，测评结果作为基层党组织评先评优及部门工作绩效考核的依据。中层干部民主测评在全校述职大会进行。

2. 民主测评计分方式

民主测评在对干部的德、能、勤、绩、廉、学等六个分项评价的基础上，依据相应等次赋分，综合形成民主测评结果，民主测评结果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对民主测评统计汇总时，实行百分制计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分别按 100%、85%、70%、55%折算成分值，按总票数分类别统计计分，即民主测评量化得分=（“优秀”票数×

100+ “合格” 票数 × 85+ “基本合格” 票数 × 70+ “不合格” 票数 × 55) / 总有效票数。

民主测评分值 = 校领导测评平均得分 × 40% + 中层干部互评平均得分 × 20% + 群众测评平均得分 × 40%。

(五) 综合评价。考核工作办公室综合日常考核、部门目标、民主测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综合考核分值 = 日常考核分值 × 20% + 部门目标管理考核分值 × 40% + 民主评议 × 40%

(六) 形成考核结果。考核工作办公室对中层干部考核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年度考核结果建议，报党委会审定。

(七) 集体研究确定。校党委会根据中层干部平时表现、结合部门或者分管工作的目标考核情况，根据综合评价情况及名额(比例)要求，集体研究确定年度考核等次。

(八) 公开公示。考核工作小组办公室对拟确定的考核结果在校内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拟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档次的人员进行组织谈话；

(九) 结果反馈和存档。由分管(联系)校领导向中层领导干部反馈考核结果，帮助分析提出改进要求，学校组织部按干部人事档案相关规定进行归档。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坚持考用结合，将考核结果与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结合起来，鼓

励先进、鞭策落后，推动能上能下，促进担当作为。

（一）考核结果作为中层干部选拔任用、职务升降、调整级别、工资调整、奖励性绩效发放、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二）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年度考核奖金、晋升工资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

（三）评定为“优秀”等次的奖励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四）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由分管（联系）校领导对其进行提醒谈话，限期改进。

（五）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予以诫勉，连续两次为不合格等次的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或者免职。

（六）不参加年度考核、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或者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以下等次的，该年度不计算为晋升职务职级的任职年限，不计算为晋升工资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的考核年限。

（七）各二级基层党组织书记在履行党建工作责任述职评议工作中评议结果获“好”和“较好”等次的方可参评优秀。

第六章 年度考核其他情况的处理

第十二条 中层干部兼任其他职务的，按照承担主要工作职责的部门进行年度考核，对所兼职工作的认定，由所分管

的校领导作出年度考核结果，作为总体考核的参考。经学校同意派出学习、培训、脱产进修超过六个月的中层干部，由所在学习、培训的单位提供其学习、培训期间的有关情况，提交个人书面工作总结，参加年度考核。年度考核截止时间为当年 12 月底。已达到退休年龄，退出中层干部岗位的，不参加本年度中层干部考核。

第十三条 病、事假累计超过考核年度半年的中层干部，不进行考核。

第十四条 中层干部涉嫌违法违纪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参加年度考核，不写评语、不定等次。结案后，不给予处分或给予警告处分的，按规定补定等次。

第十五条 受党政处分中层干部的年度考核，按上级相关规定确定考核等次。

第七章 纪律与监督

第十六条 考核工作必须严格遵守下列纪律：

- （一）不搞形式、走过场；
- （二）不隐瞒、歪曲事实；
- （三）不弄虚作假；
- （四）不搞非组织活动；
- （五）不泄露谈话内容、测评结果等考核工作秘密；
- （六）不凭个人好恶评价干部、决定或改变考核结果；
- （七）不借考核之机谋取私利；

(八) 不干扰、妨碍考核工作;

(九) 不打击报复干部和反映问题的人员。

第十七条 中层干部应当正确对待和接受组织考核, 如实汇报工作和思想, 客观反映情况。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对中层领导干部的考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考核工作组要自觉接受群众和舆论监督; 纪委监察部门要及时受理有关举报、复核、申诉, 严肃查处违反考核工作纪律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附件: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

(xx 年度)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参加工 作时间	
政治 面貌		文化 程度		任现职时间			
部门及职务							
分管工作							
个 人 总 结							

考核 领导 小组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党委组织部代章 年 月 日</p>
分管 领导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 年 月 日</p>
党委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党委盖章 年 月 日</p>
其他 情况	

中共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印发